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ONGYINLAWYER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32层 邮编: 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Http: www.zhongyinlawyer.com Tel: (8610) 58698899 Fax: (8610) 58699666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股字（2016）第 60 号

致：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为公司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须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2、关联交易问题之（4）”。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际控制人苏辉先生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同意违反该承诺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为解决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与高盛机械签订合同，把自有设备从高盛机械收回，不再租赁；把高盛机械原有的 6K 机生产线设备采购回来，相应的后勤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也全部接收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场地不足暂时不能将位于高盛机械的生产线搬迁回来仍需租赁及在该场地生产使用的电费和公司向股东提供的借款支付利息外，公司和高盛机械不再产生采购、销售、出租设备、应收、应付等关联交易事项。待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公司该生产线也将搬迁至新厂区，将不再产生场地租赁及电费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包括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客观的基本原则、定价机制、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利于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之“4、公司分立问题之（2）”。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注册资本1,173.00万元。（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经再次核查公司减资的工商资料和公司减资原因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减资的原因和公司发展存续有一定关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公司的业务体系不是很健全，公司将其研发职能部门独立出去使公司业务体系变得不健全，存在不规范性。

2、公司减资分立行为真实有效，减资程序依法律规定程序进行，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分立协议》、其债务履行了公告程序、并进行了减资验资程序，其减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分派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债务责任的承担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公司减资后业务合同的签订和公司发展情况，该减资行为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存在业务客户过于集中，产品过于单一问题。

三、《反馈意见》之“5、公司环保问题”。

5、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汽车及柴油机的配件（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除外）的生产（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审批方可经营）、销售，塑料、铸造用铁、有色金属（钨、锡、锑除外）的销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如下：

1、公司老厂区的生产车间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结果
4108、4F、6M 系列发动机气缸盖生产线扩建项目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项管【2005】2号	2005年8月16日	同意项目建设
新增年产20万台6缸柴油发动机气缸盖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项管【2010】64号	2010年6月17日	同意项目建设
新增年产22万台D30、D2000、JA100柴油发动机气缸盖机加工混合生产线项目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项管【2010】101号	2010年9月7日	同意项目建设

2、公司正在建设新厂区的生产车间环评批复情况：

2016年3月14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玉环项管 [2016]23号)《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该环评批复，公司新的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玉公公路西侧、玉林市二环南路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0821.13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业务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设备，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

3、公司对环保问题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环保问题的说明》：我公司以生产气缸盖为主，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切削液及清洗情况如下：

1、公司采用湿式加工生产气缸盖，湿式加工就是在金属切削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冲洗刀具和被加工部位，铁屑收集，切削液经过滤后重新使用的一种加工方式。公司生产所产生下脚料是湿式加工铸件产生的片状铁屑，不产生粉尘，不会对空气造成污染，该铁屑作为再生资源的一种，公司用“市场回收”的方法处理下脚料。

2、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在制造领域，切削液是一类消耗性辅助材料。它在制造过程中起着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多种有益的作用，在改善加工质量、提高加工效率、减少刀具损耗、便于排除切屑等方面效果显著。切削液是循环使用的，不排放，对环境无负面影响。

3、工件的清洗是用水加金属清洗剂配制而成的水溶液进行清洗，全公司共8条生产线，每个生产线使用水量约2.5方，总用水量不多，全部是进行循环式清洗，需要更换水溶液时（产量大的时候，约1个月更换1次），更换的旧液送玉柴股份集中处理，没有对外排放。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上述说明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辉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环保问题的承诺函》：“本人苏辉，作为公司的控投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管理，认真履行企业环保的各项义务，按规定办理环评及验收等各方面手续，完善公司的环保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公司员工环保意识培训。若公司因未办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事宜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全部经济损失。”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玉区环（声）许字第（249）号	2015.3.26	2015.12.31

根据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玉林市环保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接受我局日常环保监督企业，经我局核查，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换发新的许可证的程序正在进行，该公司日常生产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从设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该公司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为该公司换发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问题回复：

通过核查公司近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及截至目前的向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的环境监测服务费和排污费的缴费凭证，公司近二年及截至目前均缴纳的相关费用，没有拖欠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根据公司及玉林市环保局的说明，公司环保不存在违法行为和受处罚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换证手续是在玉林市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玉林市环保局已出具换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的说明。公司老厂区的生产车间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另外，公司新厂区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的环境批复，公司后期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污染指标，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

经本所律师通过取得环保局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调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核查公司生产车间的环保设施运作情况、到在建厂区实地查看，并取得公司对环保问题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对环保问题的承诺等。

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并在环评验收合格后，公司的全部生产业务将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将会按政府规划进行拆迁，公司的搬迁计划预计明年新厂区完工后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问题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的搬迁计划正在有序进行，通过搬迁厂区的补救措施是可行并可预期的。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公司老厂区的建设项目和正在新建的生产车间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作，公司从设立到现在从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并取得了玉林市环保部门没有环保违法行为和受到处罚的证明，同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的进行生产时产生噪音和用于清洗器件的废水均能有效控制。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陈三营

闫鹏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